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2019〕5号

新平大盈砂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MA6N5WY0XG

地址：昆钢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戛洒肥味河堆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语锋

我局于2019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大红山昆钢肥味河废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于2019年7月21日开工建设。检查时，已完成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

以上事实，有2019年10月22日《新平县环境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0月22日现场检查照片；2019年11月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吴语锋、沈乃红）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19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19〕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27,9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支行

户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2425980104000121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2019〕5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新平大盈砂石料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及 收件日期	 王正波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办公室主任) 2019年11月27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王淑芬 531189 马宇 531192 2019年11月27日
送达机关盖章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1月27日 
备 注	

